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1、《关于孙公司拟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p>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参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暨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p>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4、《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p> <p>15、《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	<p>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3 年 8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一次会议	月 24 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重大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未发生重大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